

不服行政處分怎麼辦？

提起訴願的注意事項！

CEDAW15(法律之前的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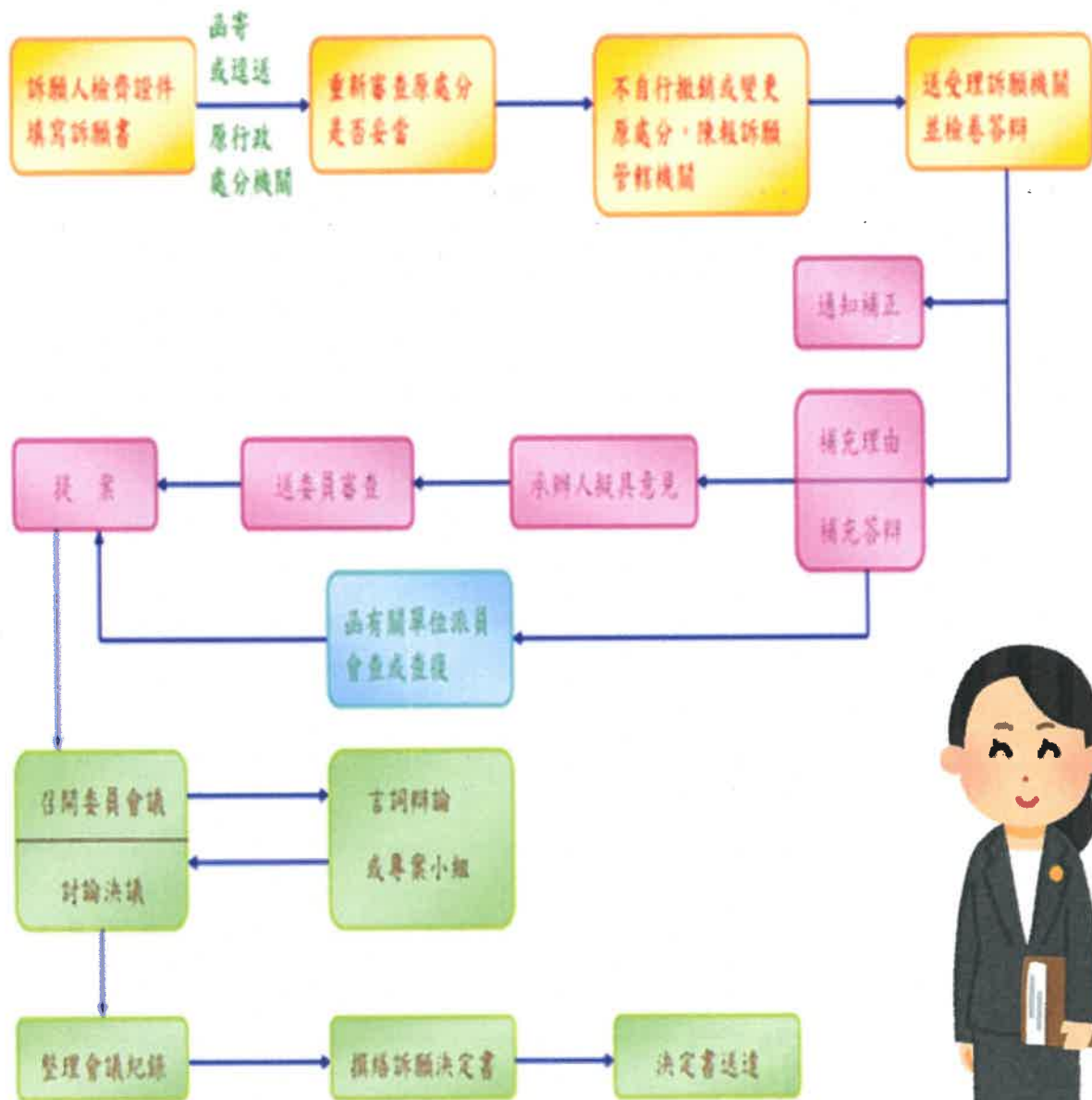
更多關資訊及書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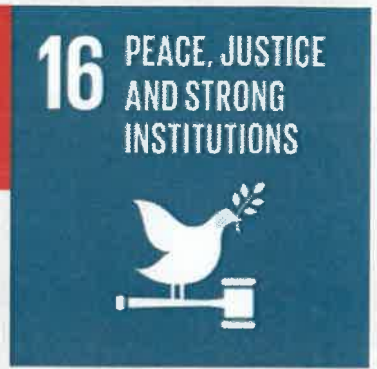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CEDAW宣導



訴願事件流程圖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訴願及CEDAW宣導



CEDAW第15條(法律上的平等)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訴願及CEDAW宣導



CEDAW一般性建議第33號~ 關於婦女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問題和建議

A. 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

- 13. 委員會注意到，妨礙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法院和准司法機構集中在主要城市而農村和偏遠地區則付之闕如、提起訴訟所需的時間和金錢、程式複雜、身心障礙婦女面對的物質障礙、無法獲得瞭解性別問題的優質法律諮詢服務和法律援助，以及常見的司法系統品質欠佳問題(如缺乏培訓導致對性別問題不敏感的判決或裁判、訴訟曠日持久、貪腐問題)。
- 14. 因此，要確保可以獲得司法救助，就必須具備六個相互關聯的重要元素——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儘管各國當前法律、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情況各異，每一個締約國必須以不同方式在本國內落實上述元素，但這種做法的各項基本要素都具有普遍意義，可以直接適用。





Q不服行政處分怎麼辦?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訴願法1條）



Q要向誰提出?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訴願法第4條）

Q什麼時候要提出?



-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內為之。
-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
-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訴願法第14條）



為方便民眾訴願的提起，本府行政處網頁設有【法制作業專區-訴願業務】，有更詳細的說明、訴願的各項流程及範例~可多加利用。



雲林縣政府 行政處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雲林縣政府 | 請選擇服務網

公布欄 · 單位主管 · 便民服務 · 法制業務 · 性別平等...

資訊總覽

- 公布欄
- 單位主管
- 便民服務
- 法制業務專區**
- 法令規章
- 網站連結
- 縣府電子公報
- 性別平等資料

法制業務專區

- 法規講習計畫相關資料
-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看這裡
- 消費爭議調解業務
- 行政訴訟
- 地方法規制(訂)定格式及體例
- 訴願業務
- 國家賠償業務
- 法令新知



若是民眾還有相關的問題，
也可利用電話洽詢~
05-5522956 或
至本府網站來查詢，
不分各性別，都歡迎~
我們將很高興為您服務，以
保障您的行政救濟權益。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訴願及CEDAW宣導